

## 第一节 一 背景

### 补选的原因

1.1 梁永雄先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区议会选举在大围选区中竞逐的两名候选人之一)提出选举呈请，法庭就该呈请作出裁决后，沙田区议会大围选区的议席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出现空缺。梁先生声称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49(1)(a)(ii)条，在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袁贵才先生并非妥为选出，因为袁先生在该项选举中或与该项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作出非法行为。法庭在聆讯上述选举呈请后，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5(2)条，裁定袁先生并非妥为选出，而亦无其它人被妥为选出。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6(d)及 32(1)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宪报刊登公告，宣布沙田区议会大围选区一个议席出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该议席空缺。

## **选区**

1.3 大围选区是沙田地方行政区 36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12,164 名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为是次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包括首尾两天)则为补选提名期。

##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委任沙田民政事务专员黎志华先生 JP 及杜彭慧仪女士 JP，先后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月一日及由二月二日起作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而沙田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许国新先生则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他们的任命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选管会主席又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凌嘉华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大律师何炳堃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三月二日止。

###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五份提名表格，获提名人士为袁贵才先生、梁永雄先生、陈伟文先生、邹智邦先生和李跃辉先生。经选举主任核实后，全部提名均属有效。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

收到选举主任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而须征询法律意见的要求。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宪报刊登。

###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在沙田民政事务处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讲述的议题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以及竞选活动的举行等。与会者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选举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他们向在场的候选人简介本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并回答有关问题。

2.5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该编号会显示在选票上)，并分配候选人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结果，李跃辉先生、梁永雄先生、邹智邦先生、袁贵才先生和陈伟文先生分别获编为一号、二号、三号、四号和五号候选人。大围选区共有 150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30 个位置。

##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订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

### 第三节 一 在囚人士投票权的司法复核

3.1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一名在囚人士陈健森先生就《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1(1)(b)条及第 53(5)(b)条有关在囚人士丧失登记成为选民及投票资格的条文是否违宪，申请批准提出司法复核申请(案件编号：HCAL 79/2008)。陈先生提出的事项亦包括要求法庭发出履行义务令，指令选管会须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举行的立法会选举，安排正在服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往投票站。

3.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梁国雄议员提出另一项司法复核申请(案件编号：HCAL 82/2008)，他所持的理由及所要求的济助与陈先生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相似。梁议员亦要求法庭发出履行义务令，指令选管会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安排被定罪的人士及遭还押人士前往投票站 / 投票设施。

3.3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一名已登记为选民的在囚人士蔡全新先生申请批准提出司法复核申请，要求法庭批予与陈先生相若的济助，以及发出履行义务令，指令选管会在选民登记册中，把他的注册住址改为监狱的地址(案件编号：HCAL 83/2008)。

3.4 法庭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批准有关的司法复核申请，并于同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三日进行聆讯。

3.5 法庭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作出裁决。法庭认为，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31(1)(a)至(b)条及第 53(5)(a)至(b)条的规定，现时划一限制在囚人士登记为选民及投票的做法违宪。法庭亦认为，遭还押人士投票的宪法权利不受任何法例影响。因此，当局应作出安排，让在囚人士及遭还押人士在投票日投票。法庭并发出暂停执行令，暂停执行与在囚人士投票权有关的宣判，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6 因应法庭的裁决，当局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三日进行公众咨询，就对于放宽在囚人士投票权的限制，以及在囚人士及遭还押人士投票实务安排等政策方案，征询市民的意见。经考虑咨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当局拟订《在囚人士投票条例草案》，以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与选举有关的罪行或贿赂罪行的人士根据《立法会条例》、《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区议会条例》及《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丧失登记成为选民及投票资格的现有限制。该条例草案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提交立法会。当局亦会尽快向立法会提交修订规例，以修订相关附属法例，为在囚人士、遭还押人士及被执法机

关拘留以待调查人士(“被拘留人士”)作出长远安排,使他们得以在所有香港公开选举中投票。

3.7 基于上文第 3.5 段所述的法庭裁决,选管会已作出安排,让已登记为大围选区选民的遭还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在是次补选中投票。这些安排的详情在下文第 4.4 至 4.6 段中说明。

## 第四节 一 筹备工作

###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4.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的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当中包括模拟点票练习，让所有投票站人员熟习有关工作。

### *一般投票站*

4.2 是次补选中，一般投票站会进行投票兼点票工作。因应是次补选的选民人数，以及为了方便选民，当局在佛教黄允畋中学及东华三院洗次云小学设立两个投票兼点票站。基于在佛教黄允畋中学投票的选民人数较多，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该处为主要点票站及大点票站（“主要兼大点票站”），并用作点算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详情载于下文第4.4至4.7段），选举结果亦在该处公布。两个票站均可供残疾人士使用。

4.3 投票站的布置及改装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开。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会转为点票站。点票用地内设有有点票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

众席。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站在点票台四周，近距离观察点票过程。

### **专用投票站**

4.4 当局计划在是次补选中为遭还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设立三个专用投票站。设于荔枝角收押所及大榄女惩教所的专用投票站分别供由惩教署还押的男性及女性选民使用。设于沙田田心分区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则供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海关、入境处等还押和拘留的已登记选民使用。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4.5 据惩教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知，在投票当日并无大围选区的已登记女性选民遭其还押，因此不必在大榄女惩教所设立投票站。但由于投票当日会有遭惩教署还押男性选民，因此有必要设立荔枝角收押所的专用投票站。执法机关亦有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作出拘捕行动，因此田心分区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必须开放。

4.6 由于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数目少，该两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佛教黄允畋中学的主要兼大点票站，与该投票站

的其它选票混合后，才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76 条进行点算。

4.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视乎适用情况)的公告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宪报刊登。候选人获通知，只须通过保安检查，其本人或选举代理人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票箱按照现行选举规例运送至主要兼大点票站。

### **投票及点票安排**

4.8 在投票期间，一般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其间，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紧密合作。点票开始时，佛教黄允畋中学及东华三院洗次云小学的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负责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上述两个票站的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4.9 鉴于两个专用投票站的选民人数很少，因此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投票助理员(田心分区警署专用投票站)或一名投票助理员(荔枝角收押所)负责支持投票站主任。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警方护送下，将密封票箱送往主要兼大点票站。

4.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设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4.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大围选区的所有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卡还夹附其它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南、投票兼点票站位置图，以及廉政公署就廉洁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于选举事务处网页。遭还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如已通知执法机关本身是大围选区已登记选民，则会获发一份“候选人简介”和投票指南。

### **宣传活动**

4.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的开始和结束、投票和点票情况、为遭还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设立专用投票站，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票站情况等。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

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于选举事务处网页，让公众知悉有关事项。

### *应变计划*

4.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天气恶劣)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作出应急安排，预留同一场地，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预备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投票站还预备了二辆专用小型客货车，随时按需要作运输用途。

## 第五节 一 投票过程

### *投票时间*

5.1 两个一般投票站(即佛教黄允畋中学及东华三院洗次云小学)及田心分区警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基于荔枝角收押所保安及运作上的考虑,该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是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 *后勤支持安排*

5.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持服务,亦协助处理查询及投诉,以及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的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爱群商业大厦内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由投票日上午七时开始运作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凌晨一时。选举事务处在当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于投票日上

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设立了选举查询热线，以处理选民的一般查询，并向投票站提供有关选民身分和投票资格的资料。

5.3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为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5.4 在地区层面，沙田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内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处理在禁止拉票区和投票站范围内及其周围的违规选举广告和非法拉票活动。

5.5 警方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两个专用投票站内亦有警务人员驻守，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持。

### **投票人数**

5.6 大围选区共有 12,164 名登记选民，其中有 5,963 人(包括一名遭还押人士)投票。是次补选的整体投票率为 49.02%。

	已登记 选民人数 <b>(a)</b>	投票人数 <b>(b)</b>	投票率 <b>(b)/(a) x 100%</b>
投票站 (佛教黄允畋中 学)	10,936	5,587	51.09%
投票站 (东华三院洗次云 小学)	1,226	375	30.59%
专用投票站 (荔枝角收押所)	2	1	50%
专用投票站 (田心分区警署)	不适用	0	—
<b>总数</b>	<b>12,164</b>	<b>5,963</b>	<b>49.02%</b>

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 **巡视票站**

5.7 选管会主席彭键基法官、委员骆应淦先生及陈志辉教授在投票当日上午到访投票站。他们首先前往荔枝角收押所的投票站，然后到田心分区警署，再到东华三院洗次云小学，最后到佛教黄允畋中学。他们在巡视完毕后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并鼓励选民投票。

5.8 在投票当日，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亦到投票站巡视。

## 第六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6.1 在荔枝角收押所进行的投票于下午四时结束，而在佛教黄允畋中学、东华三院洗次云小学和田心分区警署进行的投票则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所有投票站都在预定时间结束投票。

6.2 荔枝角收押所和田心分区警署两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分别在警务人员面前密封投票箱。投票结束后，有关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大点票站。

6.3 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随即在佛教黄允畋中学和东华三院洗次云小学投票站的入口贴上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暂时关闭，以便转换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有关助理投票站主任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的代理人及投票站工作人员联络。点票开始前，票站外张贴出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投票站大约何时重开，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

6.4 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投票站工作人员则同时准备把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30 分钟内顺利完成。

6.5 选管会主席彭键基法官和委员陈志辉教授在佛教黄允畋中学投票站观察转换场地用途的整个过程。选管会另一名委员

骆应淦先生则在东华三院洗次云小学票站观察场地转换过程。他们都认为两个投票兼点票站的转换过程顺利，并对此感到满意。

## 第七节 一点票

### 点票开始

7.1 晚上约十一时，位于佛教黄允畋中学和东华三院冼次云小学的票站重开，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在是次补选的主要兼大点票站佛教黄允畋中学，投票箱由投票站主任开封，然后由彭键基法官、陈志辉教授和林瑞麟局长三人一起把选票全部倒出。至于东华三院冼次云小学票站，选票则由骆应淦先生和投票站主任一起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开始。

###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7.2 在投放进投票箱的 5,963 张选票中，16 张被裁定为无效(包括 7 张未经填划，4 张没有用选举事务处所提供的印章填划和 5 张投选超过一名候选人的选票)。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78 条，上述选票均不予点算。此外，另有 80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

7.3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协助下，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以裁定是否有效。有 4 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不予点算。这些选票中，1 张

为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另外 3 张为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其余 76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20 张。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三。

## 选举结果

7.4 位于佛教黄允畋中学的主要兼大点票站和位于东华三院洗次云小学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完成后，投票站主任把点算所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东华三院洗次云小学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向在点票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公布点票结果后，实时把结果通知主要兼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再由后者把两个点票站的所得结果通知选举主任。两个点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都没有要求重新点票。

7.5 由于没有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约在凌晨十二时三十五分宣布选举结果：梁永雄先生当选，他获得 2,820 张有效选票，占 5,943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47.45%。其余四名候选人，即李跃辉先生、邹智邦先生、袁贵才先生及陈伟文先生则分别获得选票 790 张、13 张、2,301 张和 19 张。由于邹智邦先生和陈伟文先生所得的有效选票少于有效选票总数的 5%，当局遂根据《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7A 章)第

4(2)条，没收他们的选举按金。大围选区的选举结果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登宪报，现载于附录四。

### 会晤传媒

7.6 选举结果公布后，选管会主席和委员随即会晤传媒，表示对投票兼点票安排，包括为遭还押和被拘留人士所作的安排，以及点票能有效完成感到满意，并对整个补选过程体现了公平、公开和诚实的原则感到欣慰。选管会承诺继续检讨与选举有关的程序和安排，务使日后的公开选举更臻完善。选管会主席感谢各方给予的协助，令是次补选顺利完成。

## 第八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8.1 是次补选的投诉由选管会负责处理。被委派处理投诉的单位有五个，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选举日当天处理投诉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8.2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止，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上述五个处理投诉单位共接获 158 宗市民的投诉。大部分投诉个案涉及选民被拉票行为滋扰。上述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8.3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在投票日共接获 52 宗投诉个案。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如下：

处理投诉单位	投票日接获投诉 个案数目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	11宗
选举主任	13宗
警方	27宗
廉政公署	0宗
投票站主任	1宗
<b>总数</b>	<b>52宗</b>

8.4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大部分均已迅速处理和解决。这些投诉个案主要涉及选民被拉票行为滋扰。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该 52 宗投诉个案亦收录于附录五。

### 调查结果

8.5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 158 宗投诉个案中，有 28 宗被裁定成立，19 宗被裁定不成立，93 宗无须跟进和 18 宗仍在调查。

## **噪音滋扰投诉**

8.6 处理投诉单位共接获 72 宗市民投诉，指候选人使用扬声器器材拉票，造成噪音滋扰。当中大多是投诉某一名候选人。

8.7 选管会已在《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第 11.2 至 11.5 段就扬声器的使用向候选人提供指引，并提醒各候选人，有些公众会认为扬声器发出的声响或噪音令人厌烦，对他们造成滋扰。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时，应特别留意扬声器可能会令人感到烦扰。为减少对公众造成的滋扰，选管会规定，候选人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进行竞选活动时不得使用扬声器。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举行的简介会上，选管会主席已提醒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遵守上述指引。对于在是次补选中，某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违反使用扬声器的时间规定，选管会已向他发出警告。日后再进行选举时，选管会会继续提醒候选人遵守上述指引。

## **有关向选民提供利益的指称**

8.8 在选举期间，某候选人被指向选民提供利益，包括款待、免费礼品和服务，引起公众和传媒的关注。廉政公署正就事件展开调查。

8.9 投票当天，有人指某候选人通过某机构免费安排交通工具，接载选民前往佛教黄允畋中学投票站。此外，也有指称该名候选人向选民提供利益(例如廉价旅游和午餐)。由于旅游巴士的落客处靠近投票站的入口，当乘客下车时，聚集在投票站外的市民(相信为其它候选人的拉票者)即起哄要求他们公平投票。为维持秩序，选举主任扩大了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确保选民可安全无阻地通过(请另参阅下文第 9.4 和 9.5 段)。

8.10 为维护选举公平廉洁，防止选举中出现舞弊及非法行为，所有区议会选举 / 补选和其它公开选举均须受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的《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规管。当局向各候选人派发了由廉政公署印备的“维护廉洁选举资料册”，以协助他们及其代理人了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此外，选管会也在《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六章提供指引，防止在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时出现舞弊及非法行为。

8.11 至于可能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投诉，选管会或选举主任在征得投诉人同意后，已把个案转介廉政公署调查。

## 第九节 一 检讨及建议

9.1 在补选后，选管会对选举程序及安排各个方面作出全面检讨，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选管会对于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满意。两个专用投票站亦运作畅顺。须予检讨的地方及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 **设立专用投票站**

9.2 是次补选，当局为被还押或拘留的大围选区已登记选民设立了两个专用投票站，方便他们投票。

9.3 **建议：**选管会认为，设立和管理该两个专用投票站的经验十分宝贵。选举事务处和执法部门应吸取是次补选的经验，为在囚人士、被还押或拘留人士在本港举行的所有公开选举中投票，制订长远安排。

### **禁止逗留区的划定**

9.4 是次补选竞争非常激烈，部分候选人的拉票者在投票日进行竞选活动时表现得过于激进。有数名拉票者在投票站的禁止逗留区外聚集，对选民进出投票站构成阻碍。有见及此，选举主任行使《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43(6)条所

赋予的权力，扩大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并在警方及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保持票站通道畅通无阻。

9.5 **建议：**选管会理解及赞赏各方人员所采取的行动，并认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人员日后应密切注视禁止逗留区和禁止拉票区的情况，从速处理任何突发事件。

### ***有关向选民提供利益的指称***

9.6 如前文8.8至8.11段所述，选管会及选举主任接获数宗投诉，指称某名候选人向选民提供利益。

9.7 **建议：**选管会认为廉政公署和选管会应继续提醒候选人在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时恪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9.8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提醒各有关人士维持香港选举廉洁的重要。

##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0.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10.3 对于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员及选举事务处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执业律师为是次补选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10.4 惩教署及其它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设立专用投票站，以便被还押或拘留人士在是次补选中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10.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大大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10.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谢。

## 第十一节 一 展望未来

11.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1.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